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1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2 月 13 日 16 時 17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3 段與民權西路口前，查見車牌號碼 CSW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遂以 99 年 1 月 26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93006560P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。訴願人雖於 99 年 2 月 2 日陳述意見否認有丟棄菸蒂之行為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環二中罰字第 F17567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3117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 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)	
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採證照片中菸蒂是在機車前方，而非照片中訴願人手的垂直下方，訴願人的香菸仍在手上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見訴願人騎乘其所有系爭機車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4 幀、採證光碟 1 張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3 月 29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649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採證照片中菸蒂是在機車前方，訴願人的香菸還在手上云云。查依卷附採證光碟所示，訴願人確有於騎乘系爭機車時自左手丟落菸蒂之動作，是其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，自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

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